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13,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83.3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83.36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3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或开具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在确保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所开具的信用证切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审批单进行审批，付款审批单应注明付款方式是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并填写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等信息，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自有外汇支付、开具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信用证支付。

2、公司财务部将上述以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其中已支付外币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支付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承兑汇票到期以及信用证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任何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

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开具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